



學分												
自由選修 23 1 25 學分	人體運動學導論	2	運動倫理學	2	運動傳播學	2	運動英文	2				
	動作教育		2	環境衛生	2	運動經濟學	2	性教育	2			
	普通物理		3	安全教育與急救	2	運動生理學實驗	2	比較體育	2			
	生物化學		3	適應體育測驗與評量	2	專業實習	2	體育資料處理	2			
	水上安全與救生		1	木球	1	營養教育		2	體育新聞寫作	2		
	運動專長(一)	2		柔道	1	健康心理學		2	運動體能訓練	2		
	運動專長(二)		2	健康操	1	社區體育		2	藥物教育		2	
	籃球運動(一)	2		民俗體育	1	運動組織與團隊領導理論與實務		2	量化資料分析與應用實例		2	
	籃球運動(二)		2	國際標準舞	1	應用運動生物力學	2		國際體育組織		2	
				游泳(三)	1	現代舞	1		運動資訊管理		2	
				手球		1	直排輪	1	運動技能評量		2	
				有氧舞蹈		1	肌力訓練	1	團康理論與實務		2	
				重量訓練		1	籃球(二)	1	職工運動休閒教育		2	
				排球(二)		1	跆拳道		1	運動心理學實驗		1
				羽球(二)		1	網球(二)		1	攀岩		1
				足球(二)		1	桌球(二)		1	高爾夫球		1
				極限飛輪		1	運動專長(五)	2	飛盤		1	
				運動專長(三)	2		運動專長(六)		2	撞球		1
			1	運動專長(四)		2	籃球運動(五)	2	合球		1	
				籃球運動(三)	2		籃球運動(六)		2	保齡球		1
			籃球運動(四)		2			瑜珈		1		
								太極拳		1		
								運動專長(七)		2		
								籃球運動(七)		2		
								籃球運動(八)		2		

◎依體育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，術科選修需修滿7學分  
◎師培生最低畢業學分158學分(含教育學分30學分)，非師培生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(不含教育學分)。  
◎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，包含通識科目10學分、學習與服務2學分、民主與法治2學分、科技與社會2學分、歷史與文化2學分、國文4學分、英文4學分、進階英文2學分。  
◎師培生可選非師培生必、選修課程，並採計畢業學分。  
◎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以8學分為限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1.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0.10.26)通過：  
新增：「教育政策與制度」。  
刪除：「教育行政」。  
年級異動：「體育教材教法」三上改四上；「體育教學實習」三下改四下。

2.係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(101.04.23)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(101.04.23)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(101.04.25)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(101.05.04)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1.05.30)通過：  
更名：原「跆拳道運動(一)」(大二上學期/選修/1學分)更名為「跆拳道」(大二上學期/選修/1學分)  
更名：原「跆拳道運動(二)」(大二下學期/選修/1學分)更名為「跆拳道運動」(大二下學期/選修/1學分)  
更名：原「柔道運動(一)」(大二上學期/選修/1學分)更名為「柔道」(大二上學期/選修/1學分)  
更名：原「柔道運動(二)」(大二下學期/選修/1學分)更名為「柔道運動」(大二下學期/選修/1學分)  
新增：「飛盤」(大四上學期/選修/1學分)  
新增：「瑜珈」(大四下學期/選修/1學分)  
新增：「有氧舞蹈」(大三上學期/選修/1學分)  
新增：「肌力訓練」(大三上學期/選修/1學分)  
新增：「水上安全與救生」(大一下學期/選修/1學分)

3.係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(101.10.24)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101.10.24)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(101.12.05)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(101.12.14)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1.02)通過通過：  
年級異動：「運動休閒設施與管理」三下改三上；「適應體育測驗與評量」四下改二下  
新增：「性教育」(大四上學期/選修/2學分)；「藥物教育」(大四下學期/選修/2學分)

4.係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(102.09.18)、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102.09.18)、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(102.09.30)、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(102.10.04)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1.02)通過：  
新增：「飛盤」至99-100學年度師培及非師培系統表(大四上學期/選修/2學分)

5.係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(103.02.26)、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3.02.26)、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(103.03.05)、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(103.03.14)、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3.04.09)通過：  
新增：「教育概論」(大二上學期/必修/2學分)  
新增：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(大二下學期/必修/2學分)  
新增：「中等教育」(大三上學期/必修/2學分)  
新增：「教育議題專題」(大四下學期/必修/2學分)  
刪除：二上「教育哲學」、四上「教育政策與制度」  
更名：原「教育測驗與評量」(大四上學期/必修/2學分)更名為「學習評量」(大二下學期/必修/2學分)

年級異動：「學習評量」四下改二下；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二下改三上；「教育社會學」四下改三上。

◎教育學分數增加至 30 學分，故師培生畢業學分數增加為 158 學分，適用於 102 學年度師培生。

6. 係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、系務會議(103.09.17)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(103.09.24)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(103.10.01)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3.10.29)通過：

修正：「國文(古典文學)」一上改一下；「國文(現代文學)」一下改一上。

7. 係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、系務會議(103.09.17)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(103.09.24)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3.10.29)通過：

雙聯學制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應為 43 學分(不分必、選修課程，且不受授課學年與學期課之限制)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。

8. 係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、系務會議(103.11.26)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(103.12.03)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(104.01.07)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3.10.29)通過：

刪除：「生物、化學(二選一)」，自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該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
9. 係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、系務會議(104.4.15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(104.04.22)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(104.05.08)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4.04.15)通過：

學期異動：「運動哲學」一上改一下、「籃球(一)」一上改一下、「體育史」二上改二下。修改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10. 係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、系務會議(104.09.14)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(104.9.23)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(104.10.02)、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4.10.28)通過：

新增：「團體有氧教學概論」(大三上學期/選修/2 學分)、「專項有氧教學實作」(大三下學期/選修/2 學分)，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刪除：「教育概論」(大二上學期/選修/2 學分)、「教育心理學」(大二上學期/選修/2 學分)，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更名：原「國術」(大四上學期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「國術(一)」(大四上學期/必修/1 學分)；原「國術運動(一)」(大四下學期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「國術(一)」(大四下學期/選修/1 學分)，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原「運動產業實務實習」(大二下學期/選修/2 學分)更名為「專業實習」(大二下學期/選修/2 學分)，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11. 係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、系務會議(105.09.14)、第 1 次院課程會議(105.09.21)、第 1 次校課程會議(105.09.30)修正通過及第 1 次教務

會議(105.10.26)通過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：

新增：體適能理論與實務(一下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貼紮與實驗(二上/選修/2 學分)、阻力訓練(二上/選修/2 學分)、團體健身理論(二上/選修/2 學分)、環境衛生(二下/選修/2 學分)、教練心理學(三上/選修/2 學分)、應用運動生理學(三上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(三上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傷害評估學(三上/選修/2 學分)、小團體健身指導(三下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(三下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保健學(三下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英文(四上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防護實習(四上/選修/2 學分)、攀岩(四上/選修/1 學分)、特殊族群運動指導(四下/選修/2 學分)、音樂與舞蹈編曲(四下/選修/2 學分)，共 18 門。

刪除：日文(一上/選修/2 學分)、微積分(一)(一上/選修/3 學分)、微積分(二)(一下/選修/3 學分)、普通生物學(一下/選修/3 學分)、軍訓(二上/選修/2 學分)、普通物理學(一)(二上/選修/3 學分)、人際關係與溝通(二上/選修/2 學分)、普通物理學(二)(二下/選修/3 學分)、柔道運動(二下/選修/1 學分)、游泳運動(二)(二下/選修/1 學分)、木球運動(一)(二下/選修/1 學分)、國際標準舞(二)(二下/選修/1 學分)、運動裁判與實習(二)(二下/選修/2 學分)、跆拳道運動(二下/選修/1 學分)、普通化學(一)(三上/選修/3 學分)、排球運動(二)(三上/選修/1 學分)、足球運動(二)(三上/選修/1 學分)、手球運動(一)(三上/選修/1 學分)、棒壘球運動(一)(三上/選修/1 學分)、田徑運動(一)(三上/選修/1 學分)、普通化學(二)(三下/選修/3 學分)、棒壘球運動(二)(三下/選修/1 學分)、現代舞(二)(三下/選修/1 學分)、太極拳(二)(三下/選修/1 學分)、籃球運動(二)(三下/選修/1 學分)、田徑運動(二)(三下/選修/1 學分)、桌球運動(二)(四上/選修/1 學分)、網球運動(二)(四下/選修/1 學分)、撞球運動(二)(四下/選修/1 學分)、羽球運動(二)(四下/選修/1 學分)、合球運動(二)(四下/選修/1 學分)、保齡球運動(二)(四下/選修/1 學分)、高爾夫球運動(二)(四下/選修/1 學分)，共 33 門。

異動：

學期異動：動作發展(二下改一上)、運動哲學(一下改二上)、動作教育、幼兒運動遊戲(三上改二下)、有氧舞蹈(三上改二下)、運動技能學習(四上改二下)、適應體育測驗與評量(二下改三上)、專業實習(二下改三上)、直排輪、跆拳道(二上改三下)、中老年人運動科學(二上改三下)、運動醫學(一上改四上)、健康與體育概論(四下改三上)、中老年人身體活動指導(三上改四上)、健身運動心理學(三上改四上)、量化資料分析與應用實例(三下改四下)、體育統計法(三下改四下)。

名稱異動：運動傷害與急救(一上/選修/3 學分)更名為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、田徑(徑賽)(一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田徑(一)、游泳(蛙、捷式)(一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游泳(一)、田徑(田賽)(一下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田徑(二)、游泳(仰、蝶式)(一下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游泳(二)、排球(二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排球(一)、羽球(二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羽球(一)、國際標準舞(一)(二上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國際標準舞、民俗體育(一)(二下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民俗體育、排球運動(一)(二下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排球(二)、足球運動(一)(二下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足球(二)、羽球運動(一)(二下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羽球(二)、網球(三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網球(一)、桌球(三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桌球(一)、體適能與運動處方(三上/選修/2 學分) 更名為運動處方、籃球運動(一)(三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籃球(二)、現代舞(一)(三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現代舞、網球運動(一)(三下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網球(二)、桌球運動(一)(三下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桌球(二)、服務(一)(四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專業服務、國術(一)(四上/必修/1 學分) 更名為國術、高爾夫球運動(一)(四上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高爾夫球、撞球運動(一)撞球、合球運動(一)(四上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合球、保齡球運動(一)(四上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保齡球、國術(二)(四下/選修/1 學分) 更名為國術。

學期/名稱/必修異動：健康指壓按摩(一上/選修/1 學分) 更名及異動為運動推拿指壓學(一下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管理學(選修改為必修)、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(三上/必修) 異動為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、運動裁判實習(一)(二上/必修) 異動為運動裁判實習(二上/選修)、適應體育概論(二上/選修) 異動為適應體育概論(二上/必修)、棒壘球(非師培)(二下/選修/1 學分)異動為棒壘球(三上/必修/1 學分)、足球(非師培) 異動為足球(一)(二上/必修/1 學分)、游泳運動(一)(二上/選修/1 學分) 異動為游泳(三)(二上/選修/1 學分)、體育測驗與評量(三下/必修/2 學分)異動為體育測驗與評量(三下/選修/2 學分)、太極拳(一)(三上/選修/1 學分) 異動為太極拳(四下/選修/1 學分)、體能訓練(四上下/選修/1 學分) 異動為運動體能訓練(四上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教育學(四下/選修/2 學分) 異動為運動教育學(四下/必修/2 學分)，共 55 門。

12.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「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，需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。」

13. 係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、系務會議(106.09.13)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(106.9.20)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(106.9.29)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6.10.25)通過：

學期異動：體育教材教法(四上改三下)、體育教學實習及教育議題專題調整為(四下改四上)、運動教育學(四下改四上)。自 104 學年度入學(含以後)學生適用。

刪除：健康教育(一上/選修/2 學分)。自 105 學年度入學(含以後)學生適用。

14. 係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系課程、系務會議(107.3.14)、(107.4.25)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(107.5.09)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(107.5.18)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7.6.13)通過：

新增：運動倫理學(二下/選修/2 學分)；運動專長(一)(二)(一上/下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專長(三)(四)(二上/下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專長(五)(六)(三上/下/選修/2 學分)、運動專長(七)(四上/選修/2 學分)、特色運動(獨招生必修)(四下/必修/2 學分)；籃球運動(一)(二)(一上/下/選修/2 學分)、籃球運動(三)(四)(二上/下/選修/2 學分)、籃球運動(五)(六)(三上/下/選修/2 學分)、籃球運動(七)(八)(四上/下/選修/2 學分)，運動專長(一)-(七)及籃球運動

(一)~(八)選修課程，不受修課階段性限制。

異動課程：體育課程發展設計(三下改三上)、適應體育測驗與評量(三上改二下)，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更名為應用運動生物力學(三下改三上，1 學分改 2 學分)。

刪除課程：自由選修部分運動技術分析(運動教練指導組已開設)及 3 上有氧舞蹈(已於 2 下開課)。自 105 學年度入學(含以後)學生適用。

15.係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、系務暨導師會議(1078.3.06)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(108.3.13)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(108.3.20)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8.4.17)通過：

新增：極限飛輪(二下/選修/1 學分)。異動課程：運動訓練法(三上改三下)。自 105 學年度入學(含以後)學生適用。

16.係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、系務會議(108.4.24)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(108.5.08)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(108.5.17)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8.6.12)通過：

新增：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進階教材教法(四上/必修/2 學分)、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進階教學實習(四下/必修/2 學分)。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
異動課程：運動裁判與實習(二上改二下)、運動教練學(二下改二上)；體育教材教法更名為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教材教法、體育教學實習更名為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教學實習。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